

2021 年济南市槐荫区区级 “三公” 经费决算

根据济南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经槐荫区财政局汇总，2021 年槐荫区区级决算部门，包括区级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为 266.75 万元，主要是各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，从严控制和压缩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 0.9 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5.47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27.19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8.28 万元）；公务接待费 20.34 万元，

注释与说明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据统计，2021 年区本级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与累计人次分别为 1 个、1 人次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据统计，2021 年区本级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一般公务用车、执法执勤用车及专业用车共计 1 辆，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22 辆。

3、公务接待费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据统计，2021 年区本级公务接待批次与累计人次分别为 215 批次、2367 人次。